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ZHEJIANG T&C LAW FIRM)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邮编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0 传真：0571－8790200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部分 引言	5
第二部分 正文	7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 发起人和股东.....	16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2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2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4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5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7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8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8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9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9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30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0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1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2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2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2
二十二、 本所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33
二十三、 结论.....	33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公司/珠城科技/发行人	指	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珠城有限	指	温州市珠城电气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珠城接插件厂	指	乐清市珠城接插件厂，系珠城有限前身
佛山泓成	指	佛山市泓成电气有限公司
武汉建成	指	武汉市建成电气有限公司
合肥建成	指	合肥市建成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温州珠创	指	温州珠创进出口有限公司
青岛九诚	指	青岛九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温州中悦	指	温州市中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巴斯顿	指	湖北巴斯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九弘投资	指	乐清九弘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厚普瑞恒	指	宁波厚普瑞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乐清大业	指	乐清大业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圆融电气	指	温州圆融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民法典》	指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公司法》	指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经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的《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	指	经发行人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生效的《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本次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A 股	指	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之普通股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审计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1〕568 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1〕569 号”《关于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1〕572 号”《关于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21H0286 号

致：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特聘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管理办法》《编报规则》《执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及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引言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本所律师工作报告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作出承诺，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完整的、真实的、准确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以及书面的确认函、说明函等文件，发行人保证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任何有关结论的事实与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且无遗漏、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6. 本法律意见书所评述的事项，仅限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且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根据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和意见。在就有关事项的认定上，本所律师从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取得的文书，在本所律师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就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的相关内容，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对于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的主体资质，本所律师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并进行了查验。

7. 本所律师经过审慎查验，证实所有副本材料、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机构及部门所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第二部分 正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根据《公司法》与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同意发行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及每股面值：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数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628.34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全部为新股发行。

（3）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可买卖 A 股股票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发行价格：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或通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等其他合法可行的方式确定。

（5）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6）拟上市地：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获准并成功发行后，将申请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7）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

1.2 发行人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时作出决议，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股票发行及上市的有关事宜。其授权范围具体包括：

（1）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

事宜，并于获准发行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的申请；

(2) 确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票种类及每股面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时间及上市地等；

(3) 审阅、修订及签署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有关文件；

(4) 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修订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

(5)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相应修改或修订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

(6) 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7) 聘用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8) 如证券监管部门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证券法规、政策有新的规定，则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新规定，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作相应调整；

(9) 办理与实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前述授权有效期为 24 个月，自上述议案经发行人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1.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出席了发行人召开的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等议案以及其他相关会议文件的原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1) 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批准股票发行上市的决议，符合法定程序；

(2) 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3)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有关股票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4)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履行以下法定程序：深交所关于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审核意见以及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决定；深交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核准。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1 发行人的法律地位

发行人系由原温州市珠城电气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9月15日在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300145574611C号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浙江省乐清经济开发区纬十五路201号。公司由张建春、张建道、施士乐、张丰和九弘投资共同发起设立，现有注册资本为4,885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建春，公司经营范围为“光电连接器、家电连接器、汽车连接器、柔性线路板、柔性扁平排线、电子元器件及精密组件、精密模具、电线、线束及线束生产设备研发、制造、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技术服务；专业信息及技术咨询、专业技术服务、专业技术转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 发行人存续的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3 发行人的经营情况

发行人在合法存续期间，依照其《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所载明的经营范围依法经营。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违法经营的行为，可以认定其从事的业务活动与其法定行为能力相一致。

2.4 发行人发行上市的限制性条款

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

对外签署的合同文件或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文件中不存在限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款或规定。

2.5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调取并查阅了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书面审查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等与发行人主体资格相关的由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文件原件，书面审查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及重大合同文件原件，并就相关文件是否存在限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款或规定与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进行了面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发行人经合法程序注册成立，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3.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3.1.1 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公司组织机构。

3.1.2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1.3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1.4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3.2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3.2.1 发行人前身珠城有限成立于 2000 年 7 月 3 日；2015 年 9 月 15 日珠城有限按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公司组织机构。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 3 年以上，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2.2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2.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产权属证书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股东名册、管理团队的选举聘任文件等材料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权属证书、资产查询机构出具的查询文件等材料,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也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2.4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3.3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3.3.1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详见本所律师工作报告第3.2节内容,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项的规定。

3.3.2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4,885万元,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拟公开发行不超过1,628.34万股,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二)项的规定。

3.3.3 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拟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三)项的规定。

3.3.4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发行人上述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标准，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3.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逐条比照《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结合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等文件披露的相应内容，分别针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规范运作、财务与会计等方面，单独或综合运用了必要的书面审查、查证、面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核查方式进行了查验。

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调取并查阅了发行人设立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核查了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而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等文件的原件，查阅了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追溯资产评估报告》原件及经发行人之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等文件的原件，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1）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履行了适当的法律程序，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变更设立过程中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其内容和形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 发行人在变更设立过程中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折为公司股本，并就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事项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5.1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营业执照》的原件，实地调查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了解发行人开展业务的主要流程；本所律师还与发行人部分负责人进行了面谈，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各自实际从事的业务范围及相互间的关联交易，并取得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股东以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获得核准的经营范围内规定的业务，其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5.2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本所律师查阅了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5）第13015号”《验资报告》，书面审查了发行人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商标、专利等财产权利证书原件，通过网络查询、向财产登记机关查证等方式查验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及当前状态，实地考察了发行人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场所和机器设备，并就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与发行人的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公司全体董事的承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5.3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本所律师向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查了其在除发行人以外的其

他企业任职和投资等情况，书面审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选举和聘任的会议决议等文件原件，并向有关机构查证了发行人员工的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5.4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立和会议记录等文件原件，与发行人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进行了面谈。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5.5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本所律师核查了天健为发行人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纳税情况鉴证报告》等文件的原件，对发行人的银行存款、银行贷款、对外担保等事项向其往来银行进行了核查，并与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面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5.6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及研发系统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拥有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研发系统和配套设施进行了实地考察了解，并针对发行人的供应、生产、销售及研发系统流程和具体运作模式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属于生产经营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及研发系统。

5.7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5.8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5.9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逐条比照《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关于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要求，结合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等披露的相应内容，根据具体核查事项所需而单独或综合运用了必要的书面审查、查证、面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查验方式进行了查验。

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机构、财务独立；

（2）发行人属于生产经营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及研发系统；

（3）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六、发起人和股东

6.1 发行人的发起人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记载，发行人的发起人为张建春、张建道、施士乐、张丰、乐清九弘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1.1 非自然人发起人

（1）九弘投资

九弘投资现持有乐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3823440139215”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镇重石村（温州市珠城电器有限公司内）；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建春；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证券、金融、期货业务）；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九弘投资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1,000万元，现持有发行人4,300,000股股份。九弘投资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建春	普通合伙人	350.45	35.05
2	张建道	有限合伙人	234.17	23.42
3	戚程博	有限合伙人	104.65	10.47
4	段才新	有限合伙人	30.23	3.02
5	张春华	有限合伙人	23.26	2.33
6	朱春燕	有限合伙人	23.26	2.33
7	施月华	有限合伙人	20.93	2.09
8	郑乐红	有限合伙人	19.77	1.98
9	陈美荷	有限合伙人	19.07	1.91
10	郑千蔚	有限合伙人	16.28	1.63
11	朱勇军	有限合伙人	16.28	1.63
12	范勤雪	有限合伙人	11.86	1.19
13	石 柳	有限合伙人	11.63	1.16
14	张 盛	有限合伙人	11.63	1.16
15	吴赞勇	有限合伙人	11.63	1.16
16	余微那	有限合伙人	10.47	1.05
17	杜承章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
18	阮班勇	有限合伙人	9.30	0.93
19	金可贺	有限合伙人	9.30	0.93
20	王春生	有限合伙人	8.14	0.81
21	朱宗安	有限合伙人	8.14	0.81
22	陈金堂	有限合伙人	6.98	0.70
23	张华飞	有限合伙人	6.98	0.70
24	陈 文	有限合伙人	6.98	0.70
25	徐海珍	有限合伙人	4.65	0.47
26	李作军	有限合伙人	4.65	0.47
27	艾才仙	有限合伙人	4.65	0.47
28	陈启帆	有限合伙人	2.33	0.23
29	陆明超	有限合伙人	2.33	0.23
合计			1,000.00	100.00

本所律师查询了九弘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核查了该企业基本信息及其合伙人情况，查询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

(<http://www.amac.org.cn/>)，并取得了九弘投资出具的相关《情况说明》。根据上述《情况说明》，九弘投资系为持有发行人股权目的设立的持股平台，其合伙人主要为发行人员工，九弘投资自成立至今仅对发行人进行投资，无其他对外投资。九弘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未聘请基金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6.1.2 自然人发起人

(1) 张建春，身份证号码：3303231970****，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 张建道，身份证号码：3303231973****，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与张建春为兄弟关系。

(3) 施士乐，身份证号码：3303231957****，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与施乐芬为兄妹关系。

(4) 张丰，身份证号码：3303821983****，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张建春、张建道之堂弟。

6.2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除了上述发起人股东外，另有如下8名股东。

6.2.1 非自然人股东

(1) 宁波厚普瑞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厚普瑞恒现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6MA2AGBPN4F”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M0495；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弘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傅华海）；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厚普瑞恒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10,000万元，现持有发

行人1,000,000股股份。厚普瑞恒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明寰	有限合伙人	5,000.00	50.00
2	傅凌儿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5.00
3	耿永平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
4	李梓炜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
5	杭州弘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90.00	9.90
6	洪 波	有限合伙人	500.00	5.00
7	杭州弘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0.10
合计			10,000.00	100.00

本所律师核查了厚普瑞恒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查询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信息，厚普瑞恒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其私募基金编号为SGS242，类型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杭州弘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其基金管理人，其登记编号为P1031418，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厚普瑞恒及其基金管理人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的相关规定分别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已经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的有效监管，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6.2.2 自然人股东

（1）施乐芬，身份证号码：3303231972*****，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与张建春为夫妻关系，与施士乐为兄妹关系。

（2）谢宇芳，身份证号码：3303231980*****，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张建春、张建道姐夫的姐姐之女儿。

（3）陈美荷，身份证号码：3303231971*****，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4) 周磊，身份证号码：3303821984****，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施士乐女儿之配偶。

(5) 陈琴超，身份证号码：3303231968****，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张建道配偶之兄长。

(6) 戚程博，身份证号码：3303241986****，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7) 俞华栋，身份证号码：3306831988****，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6.3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张建春、张建道、施士乐、施乐芬。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建春直接持有发行人1,252.5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25.64%；张建道直接持有发行人1,245.0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25.49%；施士乐直接持有发行人1,100.0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22.52%；施乐芬直接持有发行人417.5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8.55%；张建春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九弘投资35.05%财产份额，张建道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九弘投资23.42%财产份额，九弘投资持有发行人430.0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8.80%，张建春、张建道分别通过九弘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3.08%、2.06%股份。张建春与张建道系兄弟关系，张建春与施乐芬系夫妻关系，施士乐与施乐芬系兄妹关系，四人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4,266.39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87.34%。四人于2017年12月12日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同意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采取一致行动，与张建春共同投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报告期内，上述股东在行使股东权利时均保持了重大事项决策的一致性。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况。

6.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建春	1,252.50	25.64
2	张建道	1,245.00	25.49

3	施士乐	1,100.00	22.52
4	乐清九弘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30.00	8.80
5	施乐芬	417.50	8.55
6	张 丰	120.00	2.46
7	宁波厚普瑞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2.05
8	谢宇芳	70.00	1.43
9	陈美荷	45.00	0.92
10	周 磊	35.00	0.72
11	陈琴超	30.00	0.61
12	俞华栋	30.00	0.61
13	戚程博	10.00	0.20
合计		4,885.00	100.00

6.5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15年8月7日出具的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5）第13015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已足额缴纳出资。

6.6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后已办理相关资产和财产权的更名手续。

6.7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调取并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发起人）九弘投资的最新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核查了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发起人）的身份证原件，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股东进行了面谈，同时结合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述《验资报告》，就发行人发起人的主体资格、住所、出资资产等进行了查验。

根据《公司法》《编报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1）发行人非自然人发起人及非自然人股东均依法存续，自然人发起人及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2）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有

限公司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

(3)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全部为境内股东，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不存在法律障碍；

(5)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调取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审查了相关《验资报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原件，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决议、协议等，就发行人工商登记情况及其股份是否设定质押等情况网络查询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书面核查了相关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对相关股东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发行人全体股东就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不存在权属纠纷的承诺函。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 (2)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3) 发行人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8.1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记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光电连接器、家电连接器、汽车连接器、柔性线路板、柔性扁平排线、电子元器件及精密组件、精密模具、电线、线束及线束生产设备研发、制造、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技术服务；专业信息及技术咨询、专业技术服务、专业技术转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2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审计报告》以及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的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8.3 根据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从事电子连接器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8.4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8.4.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电子连接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8.4.2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经营状况为：

（单位：元）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700,890,430.48	620,148,702.76	518,060,144.56
其他业务收入	8,206,166.40	6,907,552.02	3,061,178.73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8.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已在章程中约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需要终止经营或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事项，故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8.6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与发行人的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了面谈，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开展经营的主要流程、所从事业务的分类和收入占比，同时查阅了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原件。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分、子公司开展业务；
- (3)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曾发生变更；
- (4)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5) 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1 发行人关联方范围及关联交易的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或身份证明原件，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确认发行人关联方的范围；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合同、价款支付凭证、发行人就关联交易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文件以及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并就交易原因、定价原则与相关人员进行了面谈，同时查阅了天健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的相关内容。

根据《公司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本所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与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本所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与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适当的决策或确认程序；

(3)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已规定了发行人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的公允决策程序，体现了保护发行人和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9.2 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的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场所，书面审查了相关工商登记资料、与供应商及客户的重大合同，并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面谈；同时取得了由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张建春、张建道、施乐芬、施士乐，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九弘投资出具的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在未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上述承诺真实、有效，发行人所采取的该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

9.3 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充分披露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对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准备的招股说明书中已作出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1 房产和土地使用权的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证及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原件，并向有关不动产权属登记机关核实查证了发行人不动产权属及抵押登记情况。

根据《民法典》等有关法律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取得其拥有财产完备的权属证书；除发行人部分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因设立抵押等担保事项受到限制外，发行人对其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形式的限制；发行人合法拥有房屋建筑物的所有权及国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10.2 房屋租赁相关的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的房屋租赁合同、价款支付凭证以及出租人提供该租赁物业的相关权属证明。

根据《民法典》等有关法律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房屋

租赁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10.3 知识产权的查验与小结

10.3.1 商标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已获注册商标的商标注册证原件、注册商标变更证明原件以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商标档案查询文件原件，并通过中国商标网（<http://www.saic.gov.cn>）查询了发行人已获注册商标的状态及权属情况。就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权的权属情况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进行了查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已获注册的商标，其商标专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设置担保、许可第三方使用或行使权利受到其他限制的情形。

10.3.2 专利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已取得的专利证书原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查询了发行人已获授权专利的权属情况、年费缴费信息，并至国家知识产权局杭州代办处现场办理了发行人拥有的专利登记簿副本查询，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证明文件，确认了上述专利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设置担保、许可第三方使用或行使权利受到其他限制的情形。

10.3.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发行人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设置担保或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10.4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实地核查了发行人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与相关人员进行了面谈，并核查了重大设备的采购合同、支付凭证等文件。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其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权属纠纷。

10.5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由发行人提供的上述财产的权属证书、交易合同、价款支付凭证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文件等资料的原件，实地调查了有关财产的使用和控制情况，通过网络等公开渠道查证了有关财产的权属及状态，并向有关权属登记主管部门就上述财产的权属登记情况进行了查询。

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 （1）本所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财产的取得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2）发行人已取得上述财产完备的权属证书；
- （3）除发行人部分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因设立抵押担保而受到限制外，发行人对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形式的权利限制；
- （4）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房屋租赁合法有效。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重大合同的原件，向相关主要供应商、客户进行了函证，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部分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就发行人是否存在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司法机进行了查证，并查阅了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等财务资料。

根据《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 （1）本所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并且有关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 （2）发行人是本所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合同或协议的签约主体，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
- （3）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

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4）除本所律师工作报告第 9.2 节“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所述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5）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和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其形成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调取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书面核查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的相关验资报告和审计报告，审查了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决议、合同等法律文件，并就发行人是否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计划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进行了访谈核实。

根据《公司法》《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历次注册资本变动的程序与内容、吸收合并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2）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3）发行人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资产收购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调取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书面审查了发行人近三年历次制订、修改《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会议决议等相关法律文件。

根据《公司法》及《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章程、章程草案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2) 发行人章程及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已按《章程指引》的规定起草，业经发行人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在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生效。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文件原件，亲自出席了发行人召开的部分会议，就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职责等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面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结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调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发行人选举或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会议文件原件，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上述人员的简历及书面确认文件，查询了相关人员住所地派出所及当地人民法院等行政、司法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还就上述人员的身份信息、有关资格、职业经历等事项与相关人员进行面谈。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述有关禁止任职的情形。

（2）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发行人设置三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申报表及缴税凭证、享受财政补助的政府文件及收款凭证，就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与纳税情况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了面谈，并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无行政处罚证明，同时查阅了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和《纳税情况鉴证报告》中的相关内容。

根据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以及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7.1 环境保护的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项目建设环评审批/备案文件，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的合法合规相关问题，对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实地核查了公司的污染处理设备，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日常环保合规情况进行了核查，书面核查了环保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未发生环保事故；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正常有效，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7.2 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的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方面的合法合规性问题，与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了面谈，并取得了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未因违反产品质量或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主管部门出具的投资项目备案文件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审批意见等文件，并出席了发行人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了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实施方案的议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2）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

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经发行人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3) 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用途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业务发展目标有关的内容，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等进行了访谈。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2) 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含 5%）的主要股东及发行人相关人士进行了面谈，并向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仲裁机构进行了查证。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含 5%）的主要股东（已追溯至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编制，本所参

与了招股说明书的部分章节讨论。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的其它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主承销商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本所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22.1 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员工名册，核查了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保的缴纳凭证、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的声明，查阅了社保、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取得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未因此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该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三、 结论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深交所关于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审核意见以及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决定、深交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核准。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2021年6月28日。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TCYJS2021H0286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_____

经办律师：傅羽韬

签署：_____

经办律师：曹亮亮

签署：_____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ZHEJIANG T&C LAW FIRM)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邮编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0 传真：0571—87902008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编号： TCYJS2021H1280 号

第一部分 引言

致：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城科技”、“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已出具 TCYJS2021H0286号《法律意见书》、TCLG2021H0327号《律师工作报告》。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发行人将补充上报2021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天健出具了天健审〔2021〕9658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9659号《关于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天健审〔2021〕9662号《关于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纳税情况鉴证报告》）。除另有说明外，本所律师对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指的“报告期”释义变更为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1-6月，除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及“报告期”释义说明外，本所 TCYJS2021H0286号《法律意见书》、TCLG2021H0327号《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关于期间内发行人重大事项的核查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1.1 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公司组织机构。

1.1.2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1.3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1.4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1.2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1.2.1 主体资格

发行人前身珠城有限注册成立于 2000 年 7 月 3 日；2015 年 9 月 15 日珠城有限按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公司组织机构。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 3 年以上，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2.2 财务与会计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

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2.3 发行人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产权属证书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股东名册、管理团队的选举聘任文件等材料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产权属证书、资产查询机构出具的查询文件等材料，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也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2.4 发行人生产经营合法合规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3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1.3.1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详见本所律师工作报告第 3.2 节内容，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1.3.2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4,885 万元，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628.34 万股，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1.3.3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拟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1.3.4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发行人上述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标准，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1.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逐条比照《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结合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等文件披露的相应内容，分别针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规

范运作、财务与会计等方面，单独或综合运用了必要的书面审查、查证、面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核查方式进行了查验。

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 发行人的业务

2.1 发行人期间内的营业收入状况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状况为：

（单位：元）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19,275,972.94	370,124,411.02
其他业务	6,972,216.35	5,333,672.23
合 计	526,248,189.29	375,458,083.25

2.2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查阅了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曾发生变更。

三、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1 发行人期间新获授权的专利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新获授权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珠城科技	一种兼容两位或四位的连接器	2020217753926	实用新型	2020-08-2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	珠城科技	一种多位防水连接器结构	2020217757772	实用新型	2020-08-2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	武汉建成	一种防尘防水的电子连接器	2020225903130	实用新型	2020-11-1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	武汉建成	一种线束的剥线机	2020226010848	实用新型	2020-11-1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	武汉建成	一种电子连接器	2020226011639	实用新型	2020-11-1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	武汉建成	一种用于线材加工的自动剥皮打端机	2020225461900	实用新型	2020-11-0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	武汉建成	一种线材加工用恒温半开式烘套管机	2020225462068	实用新型	2020-11-0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8	武汉建成	一种精密电子连接器加工用的定位夹持机构	2020225477203	实用新型	2020-11-0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2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已取得的专利证书原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查询了发行人已获授权专利的权属情况、法律状态及年费缴纳信息，并至国家知识产权局杭州代办处现场办理了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法律状态查询，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证明文件，确认了上述专利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专利所有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设置担保、许可第三方使用或行使权利受到其他限制的情形。

四、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1 发行人新增的重大合同

期间内，发行人新增重大合同如下：

4.1.1 采购合同

期间内，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署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金额在 1,000 万以上）的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供应商	采购产品/服务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1	宁波兴业盛泰集团有限公司	铜材	根据订单确定	2021.01.01-2021.12.31 期满如双方愿继续履行，可顺延一年
2	上海五星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铜材	根据订单确定	2021.03.31-2021.12.31

4.1.2 银行借款合同

期间内，发行人新增重大借款合同（金额在1,000万以上）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贷款金额 (万元)	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珠城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1,000.00	温 YQ2021420005	2021.01.14-2022.01.11	最高额 抵押
2	珠城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2,000.00	温 YQ2021420014	2021.02.01-2022.01.29	最高额 抵押
3	珠城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1,000.00	温 YQ2021420068	2021.06.17-2022.06.11	最高额 抵押

4.1.3 抵押合同

期间内，发行人新增重大抵押合同（金额在1,000万以上）如下：

（1）2020年12月30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20年抵字第 Y421095号），约定发行人以其权证号为“浙（2020）乐清市不动产权第0043400号”的厂房及其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设定抵押，对自2020年6月12日至2026年12月30日止，发行人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限额为9,816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2）2020年12月29日，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公高抵字第 DB2000000092468号），约定发行人以其权证号为“浙（2020）乐清市不动产权第0039683号”的房产及其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设定抵押，对自2020年12月29日至2030年12月29日止，发行人及合肥建成在该行所形成的最高限额为2,073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4.1.4 授信合同

期间内，发行人新增重大银行授信合同（金额大于1,000万元）如下：

序号	借款人	授信银行	授信金额 (万元)	合同编号	授信期间
1	珠城科技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000.00	公授信字第 HZ2000000150704	2020.12.29-2021.12.29

4.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对杨保磊应收款项 563 万元，按照 100%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和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其形成合法有效。

4.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上述合同的原件，并查阅了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等财务资料。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并且有关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五、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期间内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原件。根据《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

六、 发行人税务相关情况

6.1 发行人期间内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间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及适用的相关法规、政策情况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注]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1.5%、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1 年度 1-6 月
发行人	15%
佛山泓成	15%
温州珠创	20%
温州中悦	20%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注]：2021 年 1-6 月税率为 13%，其他商品按规定的适用税率。公司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办法申报退税，2021 年 1-6 月出口退税率为 13%。

6.2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浙江省 2020 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251 号），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 3 年，自 2020 年至 2022 年。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减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广东省 2018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9〕85 号文），佛山泓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 3 年，自 2018 年至 2020 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的税率预缴，在年底前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相应期间的税款，佛山泓成 2021 年 1-6 月企业所得税执行 15%税率。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规定，温州珠创 2021 年 1-6 月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认定规定，

其 100 万元以内（含）所得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100 万元以上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规定，温州中悦 2021 年 1-6 月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认定规定，其 100 万元以内（含）所得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100 万元以上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6.3 发行人在期间内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天健提供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1 年 1-6 月获得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6.3.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项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列报项目	说明
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财政资金	3,144,666.38	-	194,000.00	2,950,666.38	其他收益	乐清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乐清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度乐清市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财政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乐经信〔2020〕14 号）
两化融合项目奖励	812,700.00	-	-	812,700.00	-	乐清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乐清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度乐清市数字经济奖励和省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及应用专项等资金的通知》（乐经信〔2020〕100 号）
“机器换人”技术改造项目财政	188,056.76	-	14,150.00	173,906.76	其他收益	乐清市财政局、乐清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度乐清市“机器换人”技术改造项目财政专项资金（第六、

专项资金						第七批）的通知》 乐财企〔2018〕 509号
合计	4,145,423.14	-	208,150.00	3,937,273.14	-	-

6.3.2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金额（元）	说明
企业上市奖励	1,000,000.00	乐清市金融工作服务中心、乐清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企业上市奖励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乐金融中心〔2021〕1 号）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232,800.00	乐清市科学技术局、乐清市财政局《关于发放 2019 年规上高新技术企业研发后补助资金的通知》（乐科字〔2020〕52 号）等
企业留员工稳岗位奖励	100,000.00	乐清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乐清市鼓励支持企业留员工稳岗位工作方案的通知》（乐防办〔2021〕2 号）
援企稳岗补助	97,369.88	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佛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佛山市疫情防控期间援企稳岗政策的实施细则的通知》（佛人社〔2020〕6 号）等
工会经费返还	62,892.77	合肥市总工会《关于对小微企业实行工会经费全额返还的通知》（合工办〔2020〕31 号）
新员工培训补助	42,000.00	肥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肥西县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1 年度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肥人社秘〔2021〕112 号）
其他	24,510.47	-
合计	1,559,573.12	-

6.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申报表及缴税凭证、享受财政补助的政府文件及收款凭证，同时查阅了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和《纳税情况鉴证报告》中的相关内容。根据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以及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 2021 年 10 月 21 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补充法律

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TCYJS2021H1280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_____

经办律师：傅羽韬

签署：_____

经办律师：曹亮亮

签署：_____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ZHEJIANG T&C LAW FIRM)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邮编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0 传真：0571—87902008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编号：TCYJS2021H1281号

致：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城科技”、“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已出具 TCYJS2021H0286号《法律意见书》、TCLG2021H0327号《律师工作报告》、TCYJS2021H1280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编号为“审核函〔2021〕010938号”《关于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对发行人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 TCYJS2021H0286号《法律意见书》、TCLG2021H0327号《律师工作报告》、TCYJS2021H1280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述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审核问询函第 10 题：

关于期间费用：申报文件显示：（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1,996.89万元、2,343.37万元和1,690.72万元（2020年不包含运杂费），其中运杂费分别为569.31万元、668.08万元和718.40万元；销售服务费分别为124.33万元、113.46万元和123.52万元，主要系境外销售推介商和境内销售服务人员的服务费；租赁费分别为124.51万元、123.54万元和114.95万元，主要系外租仓仓储服务费。（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1,765.82万元、2,037.88万元、2,291.20万元，以直接材料和职工薪酬为主，折旧摊销金额较低，分别为112.67万元、132.40万元、159.09万元，发行人研发费用率分别为3.39%、3.25%、3.23%，远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6.30%、6.14%、6.42%。请发行人：

（1）说明运杂费与发行人主要产品销量、营业收入的匹配性，租赁的外租仓是否为寄售模式下的中转仓、租赁的主要仓库及费用金额。（2）说明销售服务费涉及的主要境、内外销售推介商名称、费用金额、与销售收入的匹配关系，是否真实发生、存在商业贿赂的行为。（3）说明报告期各期末研发设备的金额及主要设备，并结合上述情况，分析并说明研发支出以直接材料和人工薪酬支出为主的合理性，发行人研发费用率远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是否具备技术优势。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二、说明销售服务费涉及的主要境、内外销售推介商名称、费用金额、与销售收入的匹配关系，是否真实发生、存在商业贿赂的行为。

（一）销售服务费涉及的主要境内外销售推介商名称及费用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服务费涉及的主要境内外销售推介商名称及费用金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销售推介商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宁国市禾锐贸易有限公司/ 朱勇军	46.57	57.89	20.57	-
深圳市贝德宁科技发展有	21.22	23.81	53.96	57.41

限公司/汪厚勇				
MACRONIX INTEGRATIVE SOLUTIONS（OPC） PRIVATE LIMITED	13.83	22.92	26.02	3.55
高建国	-	-	-	39.03
朱荣荣	-	-	-	15.57
其 他	9.22	18.90	12.91	8.77
合 计	90.84	123.52	113.46	124.33

报告期内，销售服务费的主要支付对象除 MACRONIX INTEGRATIVE SOLUTIONS（OPC）PRIVATE LIMITED 为境外的销售推介商以外，剩余均系境内的销售推介及服务人员。

（二）销售服务费与销售收入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销售服务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服务费	90.84	123.52	113.46	124.33
营业收入	52,624.82	70,909.66	62,705.63	52,112.13
占比	0.17%	0.17%	0.18%	0.24%

报告期内，销售服务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总体较为稳定。2018 年度略微偏高，主要原因系销售服务费的支付对象高建国与朱荣荣从 2019 年开始不再继续与公司进行合作，相应客户由公司销售业务员自行维护所致。

（三）销售服务费真实发生，不存在商业贿赂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推介商主要为公司提供新客户开发及售后维护等服务，销售服务费真实发生，不存在商业贿赂的行为。

（四）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核查了相关销售服务合同，对主要销售推介商进行了实地走访和函证，了解服务内容、结算情况、是否存在商业贿赂行为；取得人销售推介商出具的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核查了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了解报告期内营业收入、销售服务费用的情况；查阅了发行人《营销中心管理制

度》《出差费用管理制度》《审计监察管理制度》和《纪检监察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该等制度对发行人财务及业务行为进行规范，以防范商业贿赂行为的出现；本所律师核查了天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的个人银行流水；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全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cfws.samr.gov.cn/）；对发行人总经理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销售人员出具的不存在商业贿赂的说明。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销售服务费与销售收入具有匹配关系，销售服务费真实发生，不存在商业贿赂的行为。

审核问询函第 11 题：

关于新三板挂牌情况：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于2015年12月至2017年11月2日在新三板挂牌。在挂牌时，发行人认定张建道、张建春、施士乐将其持有的圆融电气转让给第三方吴茫茫等人，转让后圆融电气及其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但根据对吴茫茫等人的访谈，吴茫茫等人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高级管理人员亲属，吴茫茫等人系代张建道等人持有圆融电气股权。直至2017年11月上述代持关系解除。请发行人说明通过股权代持方式规避认定圆融电气为关联方的原因，发行人与圆融电气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是否存在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重合客户及供应商情况，如存在说明具体情形，并说明是否构成信息披露违规，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发行人的关联方披露是否完整。

答复：

一、说明通过股权代持方式规避认定圆融电气为关联方的原因，发行人与

圆融电气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是否存在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重合客户及供应商情况，如存在说明具体情形，并说明是否构成信息披露违规，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一）通过股权代持方式规避认定圆融电气为关联方的原因

珠城科技是一家专注于连接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并具备各种连接器精密模具的设计、制造和组装能力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为端子组件、线束连接器，其中母公司从事端子组件的生产与销售。圆融电气系公司同一控制下线束连接器业务的持股平台，下属子公司佛山泓成、武汉建成及合肥建成均从事线束连接器的生产和销售。

2015 年，发行人筹划在新三板挂牌，因实际控制人对新三板挂牌及信息披露规则理解有误，为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将所持圆融电气的股权转让由吴芒芒¹等人代持。

（二）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是否存在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重合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1、发行人与圆融电气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与圆融电气主要产品均属于电子连接器，存在同业竞争。

2、发行人与圆融电气的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

发行人 2017 年 11 月收购圆融电气名下子公司之前，圆融电气系公司同一控制下线束连接器业务的持股平台，其作为持股平台除了持有佛山泓成、武汉建成及合肥建成股权外未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10 月期间，佛山泓成、武汉建成及合肥建成向发行人采购端子组件用于线束连接器的生产，同时，发行人为满足客户需求，亦存在向圆融电气子公司采购线束连接器的情形，具体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10 月期间，公司向圆融电气名下子公司

¹ 2015 年 6 月，实际控制人将所持圆融电气股权转让给吴芒芒等人代为持有，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受让方“吴芒芒”等人系笔误。

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定价方式	2017 年 1-10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佛山泓成	市场价	598.55	1,044.23	525.92
武汉建成	-	-	-	-
合肥建成	市场价	20.95	167.51	147.92
合计	-	619.50	1,211.74	673.84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10 月期间，公司向圆融电气名下子公司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定价方式	2017 年 1-10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佛山泓成	市场价	1,516.97	1,344.16	438.53
武汉建成	市场价	500.14	247.44	210.81
合肥建成	市场价	597.30	479.74	350.38
合计	-	2,614.41	2,071.34	999.72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10 月期间，公司与圆融电气名下子公司除前述关联交易外，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情况。

3、发行人与圆融电气重合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1）重合客户情况

发行人与圆融电气及其子公司客户存在重合。发行人生产的端子组件主要销售给美的集团、海信集团等家电制造商及得润电子、三元集团等零部件供应商；圆融电气及其子公司生产的线束连接器主要客户为美的集团、海信集团。因此，发行人与圆融电气及其子公司的重合客户主要为美的集团、海信集团。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发行人与圆融电气及其子公司的重合客户分别为 4 家、5 家和 3 家；发行人向重合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 2,982.80 万元、3,816.51 万元和 4,568.59 万元。

（2）重合供应商情况

母公司珠城科技主要采购产品及服务为铜材、塑料粒子以及插针等部件和

电镀、铜材加工等委外加工服务。圆融电气及其子公司主要采购的产品和服务为端子组件、线材和线束连接器组装的委外加工服务。两者主要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服务存在较大差别。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发行人与圆融电气及其子公司前十大供应商不存在重合的情形。

（三）是否构成信息披露违规，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时及挂牌期间，实际控制人通过股权代持方式规避认定圆融电气为发行人关联方的情形不符合当时有效的《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 修订）》第二十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 修订）》第 1.5 条关于信息披露的要求，构成信息披露违规。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不存在股票发行、转让行为，且已于 2017 年 11 月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并于 2017 年 11 月将股权代持情况进行还原，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已主动纠正错误，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 修订）》第二十七条之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 修订）》第二十九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自发行人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之日起已逾二年，且违规行为没有造成危害结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 修订）》的规定应当不再给予行政处罚。

综上，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时及挂牌期间，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通过股权代持方式规避认定圆融电气为发行人关联方的情形构成信息披露违规，但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主动纠正错误已逾二年，且违规行为没有造成危害结果，发行人不存在因前述信息披露违规情形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四）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其出具的调查表；核查了发行人及圆融电气子公司往来科目余额表及发行人对圆融电气及其子公司的往来明细帐；取得了发行人关于与圆融电气之间同

业竞争、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重合客户及供应商情况的说明；核查了发行人新三板挂牌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因对新三板挂牌及信息披露规则理解有误，为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将所持圆融电气的股权受让由吴芒芒等人代持；发行人与圆融电气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及重合客户的情形，重大供应商不存在重合之情形，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时及挂牌期间，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通过股权代持方式规避认定圆融电气为发行人关联方的情形构成信息披露违规，但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主动纠正错误已逾二年，且违规行为没有造成危害结果，发行人不存在因前述信息披露违规情形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二、说明发行人的关联方披露是否完整。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披露完整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关联方认定，招股说明书中已充分披露关联方，发行人的关联方披露完整。

（二）查验与小结

在本次发行上市辅导过程中，本所律师就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环境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等内容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全面辅导，并就关联方范围、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及相关决策程序、信息披露要求等内容作了重点辅导，通过组织书面考试等方式验证辅导对象是否已掌握相关规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诺函，确认并承诺报告期内及将来不通过代持等方式规避关联方认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环境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

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其他相关业务规则，核查了发行人是否已如实披露了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其出具的承诺函、调查表，就调查表中披露的其自身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

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进行了复核确认。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关联方认定，招股说明书中已充分披露关联方，发行人的关联方披露完整。

审核问询函第 17 题：

关于历次增资：申报文件显示：（1）张建春曾以对发行人78万元债权对发行人进行增资。2020年9月11日，张建春以货币方式向发行人补充出资78万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2）2018年5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周磊等以7元/股价格增资发行人；2019年12月，外部股东俞华栋以14元/股向发行人增资；2020年5月厚普瑞恒以19元/股向发行人增资。请发行人：（1）说明历史上张建春以债权增资的真实性，此后补充出资的原因，是否存在虚假出资或抽逃资本的情况；俞华栋的增资背景，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亲属关系，是否存在代持行为。（2）结合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转让价格、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价格等详细分析并说明俞华栋、厚普瑞恒、周磊等人增资价格的合理性。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说明历史上张建春以债权增资的真实性，此后补充出资的原因，是否存在虚假出资或抽逃资本的情况；俞华栋的增资背景，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亲属关系，是否存在代持行为。

（一）历史上张建春以债权增资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出资或抽逃资本的情况

2000年2月18日，珠城接插件厂股东签署变更决议，同意公司增资183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211万元，其中货币资金投入105万元，以借款转投资78万元；同意陈金元将其持有的1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施士乐。

2000年6月26日，乐清永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乐会师内验字[2000]第541号”《验资报告》，证明截至2000年6月22日，珠城接插件厂注册资本增加183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211万元。股东张建春追加货币资金投资30万元，已缴存至厂基本结算户，另外借给厂周转金账挂借款户转入78万元；股东施士乐投入货币资金75万元，已缴存至厂基本结算户。

2000年7月3日，发行人办理完成本次增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建春的访谈，本次增资用于出资的债权为其在日常经营中借给珠城接插件厂的周转金，均真实有效。因时间久远，无法对形成该债权的相关凭证进行验证，为夯实公司历史出资，最大程度上保证未来股东的利益，张建春以货币方式向发行人补充出资78万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

2020年8月31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股东以货币方式夯实出资的议案》。张建春于2020年9月11日以货币方式向发行人补充出资78万元，该次出资不增加珠城科技注册资本，全部计入资本公积。

2021年1月7日，乐清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确认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批复》（乐政函〔2021〕3号），确认珠城科技及其前身企业登记和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历史沿革清晰，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历史上张建春以债权增资事项履行了内部决策、验资及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出资真实有效，为夯实公司历史出资，最大限度保障未来股东的利益，张建春以货币进行补充出资，不存在虚假出资或抽逃资本的情况。

（二）俞华栋本次增资具有合理性，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亲属关系，不存在代持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股东俞华栋的访谈，俞华栋增资系因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及投资价值，自愿增资，同时发行人也有意引入外部投资人，优化治理结构，俞华栋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关联关系，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均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以其他方式代他人持有或由他人代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

形，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全套工商档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债权增资、补充出资及俞华栋出资相关的股东决策文件及验资报告、乐清市人民政府就发行人历史沿革出具的批复文件；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建春、外部股东俞华栋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俞华栋填写的调查表。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历史上张建春以债权增资真实有效，为夯实公司历史出资，最大程度上保证未来股东的利益，张建春以货币进行补充出资，不存在虚假出资或抽逃资本的情况；俞华栋入股发行人系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及投资价值，其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亲属关系，不存在代持行为。

二、结合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转让价格、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价格等详细分析并说明俞华栋、厚普瑞恒、周磊等人增资价格的合理性。

2015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股票正式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于 2017 年 11 月 2 日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历次验资报告及挂牌期间公告文件，发行人在挂牌期间未发生增资、股权转让事项。

发行人股东俞华栋、厚普瑞恒、周磊等人增资情况如下：

增资时间	增资方	增资背景和原因	增资前一年每股收益	增资每股价格	对应市盈率	定价依据
2018 年 5 月	周磊、陈琴超、谢宇芳	实际控制人亲属周磊、陈琴超及谢宇芳基于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及投资价值，增资入股珠城科技	0.89 元	7.00 元	7.87 倍	新增股东系实际控制人亲属，入股价格系参考当时珠城科技每股收益的合理 PE 倍数协商确定，定价合理
2019 年 12 月	俞华栋	引入外部投资人	1.14 元	14.00 元	12.28 倍	根据入股时，珠城科技每股收益的合理 PE 倍数协商确定，定价合理

2020年5月	厚普瑞恒	引入外部投资人	1.30 元	19.00 元	14.62 倍	根据入股时，珠城科技每股收益的合理 PE 倍数协商确定，定价合理
---------	------	---------	--------	---------	---------	----------------------------------

注：2018 年 5 月增资对应的增资前一年每股净利润未经审计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三会资料及其挂牌期间的公开披露信息；核查了发行人历次增资相关的决议、协议及股东的出资凭证；对相关股东进行了访谈并核查了其出具的调查表、承诺函。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俞华栋、厚普瑞恒、周磊等人增资价格合理。

审核问询函第 19 题：

关于房屋及土地使用权抵押：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有 51,239.76 m²自建房和 6,436.50 m²的土地使用权处于抵押状态。请发行人说明募投项目是否拟在上述房产或土地上实施，对募投项目的实施及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稳定性是否构成不利影响。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发行人募投项目拟在设置抵押权的房产和土地上实施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精密电子连接器智能化技改项目	40,427.50	40,427.50
2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9,106.30	9,106.30
3	补充流动资金	16,000.00	16,000.00
合计		65,533.80	65,533.80

发行人“精密电子连接器智能化技改项目”和“研发中心升级项目”项目建设不新征土地，也不新建厂房，拟建地点位于浙江省温州市乐清经济开发区纬十五路 201 号。发行人上述募投项目建设所需房屋及土地使用权系处于抵押

状态，具体情况如下：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土地/建筑面积 (m ²)	抵押权人	合同编号	主债权形成 期间	担保金额 (万元)
珠城科技	浙（2020） 乐清市不动 产权第 0043400号	20,236.86/ 41,126.8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2020年抵字第Y421095号	2020.06.12- 2026.12.30	9,816.00

二、公司部分房屋及土地使用权抵押，对募投项目的实施及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不构成不利影响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偿债指标	2021年6月30 日	2020年12月 31日	2019年12月 31日	2018年12月 31日
流动比率（倍）	2.31	2.27	1.72	1.49
速动比率（倍）	1.70	1.53	1.19	1.01
资产负债率（合并）	34.08%	34.00%	42.03%	47.3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3.42%	24.52%	32.48%	40.0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0,652.20	14,336.43	9,740.29	7,915.51
利息保障倍数（倍）	64.69	64.89	26.22	8.1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49 倍、1.72 倍、2.27 倍及 2.31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01 倍、1.19 倍、1.53 倍及 1.70 倍。报告期内公司对流动负债规模进行了有效控制，流动负债逐年减少，与此同时随着公司营业规模的逐步扩大，流动资产逐年增加，因此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逐年上升，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7.32%、42.03%、34.00% 及 34.08%，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0.02%、32.48%、24.52%及 23.42%。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盈利，经营累积扩大了资产规模，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逐年增加；同时公司积极控制整体负债规模，降低流动性风险，因此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

报告期各期，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7,915.51 万元、9,740.29 万

元、14,336.43 万元及 10,652.20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8.14 倍、26.22 倍、64.89 倍及 64.69 倍。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及利息保障倍数整体保持较高水平，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报告期内，公司信用良好，无逾期或拒绝偿还债务情形。

发行人房屋及土地使用权抵押系为取得银行借款。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向银行申请贷款，按照银行业的操作惯例，提供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等不动产抵押担保等方式获取银行授信额度。该等不动产抵押担保为目前银行风控的普遍措施，符合商业惯例，交易背景清晰、真实，具有商业合理性。根据发行人与相关银行签订的抵押合同，债权人行使抵押权的前提为发行人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偿还债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逾期或拒绝偿还债务的情形，不存在债权人要求行使抵押权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偿债风险较小，报告期内未发生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情形，上述房屋及土地使用权抵押对募投项目的实施及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不构成不利影响。

三、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全部不动产权登记证书、不动产权登记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动产权登记情况表；核查了公司全部融资及担保相关协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募投项目拟在设有抵押权的房产及土地上实施；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偿债风险较小，部分房产、土地抵押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及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稳定性是否构成不利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 2021 年 10 月 2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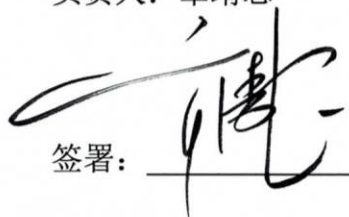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TCYJS2021H1281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页）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傅羽韬

签署： 

经办律师：曹亮亮

签署：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ZHEJIANG T&C LAW FIRM)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邮编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0 传真：0571—87902008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编号：TCYJS2021H1281号

致：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城科技”、“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已出具 TCYJS2021H0286 号《法律意见书》、TCLG2021H0327 号《律师工作报告》、TCYJS2021H1280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编号为“审核函〔2021〕010938号”《关于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对发行人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 TCYJS2021H0286 号《法律意见书》、TCLG2021H0327 号《律师工作报告》、TCYJS2021H1280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述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审核问询函第 10 题：

关于期间费用：申报文件显示：（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1,996.89万元、2,343.37万元和1,690.72万元（2020年不包含运杂费），其中运杂费分别为569.31万元、668.08万元和718.40万元；销售服务费分别为124.33万元、113.46万元和123.52万元，主要系境外销售推介商和境内销售服务人员的服务费；租赁费分别为124.51万元、123.54万元和114.95万元，主要系外租仓仓储服务费。（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1,765.82万元、2,037.88万元、2,291.20万元，以直接材料和职工薪酬为主，折旧摊销金额较低，分别为112.67万元、132.40万元、159.09万元，发行人研发费用率分别为3.39%、3.25%、3.23%，远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6.30%、6.14%、6.42%。请发行人：

（1）说明运杂费与发行人主要产品销量、营业收入的匹配性，租赁的外租仓是否为寄售模式下的中转仓、租赁的主要仓库及费用金额。（2）说明销售服务费涉及的主要境、内外销售推介商名称、费用金额、与销售收入的匹配关系，是否真实发生、存在商业贿赂的行为。（3）说明报告期各期末研发设备的金额及主要设备，并结合上述情况，分析并说明研发支出以直接材料和人工薪酬支出为主的合理性，发行人研发费用率远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是否具备技术优势。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二、说明销售服务费涉及的主要境、内外销售推介商名称、费用金额、与销售收入的匹配关系，是否真实发生、存在商业贿赂的行为。

（一）销售服务费涉及的主要境内外销售推介商名称及费用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服务费涉及的主要境内外销售推介商名称及费用金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销售推介商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宁国市禾锐贸易有限公司/ 朱勇军	46.57	57.89	20.57	-
深圳市贝德宁科技发展有	21.22	23.81	53.96	57.41

限公司/汪厚勇				
MACRONIX INTEGRATIVE SOLUTIONS（OPC） PRIVATE LIMITED	13.83	22.92	26.02	3.55
高建国	-	-	-	39.03
朱荣荣	-	-	-	15.57
其 他	9.22	18.90	12.91	8.77
合 计	90.84	123.52	113.46	124.33

报告期内，销售服务费的主要支付对象除 MACRONIX INTEGRATIVE SOLUTIONS（OPC）PRIVATE LIMITED 为境外的销售推介商以外，剩余均系境内的销售推介商及服务人员。

（二）销售服务费与销售收入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销售服务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服务费	90.84	123.52	113.46	124.33
营业收入	52,624.82	70,909.66	62,705.63	52,112.13
占比	0.17%	0.17%	0.18%	0.24%

报告期内，销售服务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总体较为稳定。2018 年度略微偏高，主要原因系销售服务费的支付对象高建国与朱荣荣从 2019 年开始不再继续与公司进行合作，相应客户由公司销售业务员自行维护所致。

（三）销售服务费真实发生，不存在商业贿赂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推介商主要为公司提供新客户开发及售后维护等服务，销售服务费真实发生，不存在商业贿赂的行为。

（四）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核查了相关销售服务合同，对主要销售推介商进行了实地走访和函证，了解服务内容、结算情况、是否存在商业贿赂行为；取得人销售推介商出具的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核查了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了解报告期内营业收入、销售服务费用的情况；查阅了发行人《营销中心管理制

度》《出差费用管理制度》《审计监察管理制度》和《纪检监察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该等制度对发行人财务及业务行为进行规范，以防范商业贿赂行为的出现；本所律师核查了天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的个人银行流水；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全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cfws.samr.gov.cn/）；对发行人总经理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销售人员出具的不存在商业贿赂的说明。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销售服务费与销售收入具有匹配关系，销售服务费真实发生，不存在商业贿赂的行为。

审核问询函第 11 题：

关于新三板挂牌情况：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于2015年12月至2017年11月2日在新三板挂牌。在挂牌时，发行人认定张建道、张建春、施士乐将其持有的圆融电气转让给第三方吴茫茫等人，转让后圆融电气及其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但根据对吴茫茫等人的访谈，吴茫茫等人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高级管理人员亲属，吴茫茫等人系代张建道等人持有圆融电气股权。直至2017年11月上述代持关系解除。请发行人说明通过股权代持方式规避认定圆融电气为关联方的原因，发行人与圆融电气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是否存在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重合客户及供应商情况，如存在说明具体情形，并说明是否构成信息披露违规，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发行人的关联方披露是否完整。

答复：

一、说明通过股权代持方式规避认定圆融电气为关联方的原因，发行人与

圆融电气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是否存在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重合客户及供应商情况，如存在说明具体情形，并说明是否构成信息披露违规，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一）通过股权代持方式规避认定圆融电气为关联方的原因

珠城科技是一家专注于连接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并具备各种连接器精密模具的设计、制造和组装能力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为端子组件、线束连接器，其中母公司从事端子组件的生产与销售。圆融电气系公司同一控制下线束连接器业务的持股平台，下属子公司佛山泓成、武汉建成及合肥建成均从事线束连接器的生产和销售。

2015 年，发行人筹划在新三板挂牌，因实际控制人对新三板挂牌及信息披露规则理解有误，为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将所持圆融电气的股权转让由吴芒芒¹等人代持。

（二）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是否存在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重合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1、发行人与圆融电气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与圆融电气主要产品均属于电子连接器，存在同业竞争。

2、发行人与圆融电气的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

发行人 2017 年 11 月收购圆融电气名下子公司之前，圆融电气系公司同一控制下线束连接器业务的持股平台，其作为持股平台除了持有佛山泓成、武汉建成及合肥建成股权外未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10 月期间，佛山泓成、武汉建成及合肥建成向发行人采购端子组件用于线束连接器的生产，同时，发行人为满足客户需求，亦存在向圆融电气子公司采购线束连接器的情形，具体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10 月期间，公司向圆融电气名下子公司

¹ 2015 年 6 月，实际控制人将所持圆融电气股权转让给吴芒芒等人代为持有，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受让方“吴芒芒”等人系笔误。

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定价方式	2017 年 1-10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佛山泓成	市场价	598.55	1,044.23	525.92
武汉建成	-	-	-	-
合肥建成	市场价	20.95	167.51	147.92
合计	-	619.50	1,211.74	673.84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10 月期间，公司向圆融电气名下子公司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定价方式	2017 年 1-10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佛山泓成	市场价	1,516.97	1,344.16	438.53
武汉建成	市场价	500.14	247.44	210.81
合肥建成	市场价	597.30	479.74	350.38
合计	-	2,614.41	2,071.34	999.72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10 月期间，公司与圆融电气名下子公司除前述关联交易外，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情况。

3、发行人与圆融电气重合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1）重合客户情况

发行人与圆融电气及其子公司客户存在重合。发行人生产的端子组件主要销售给美的集团、海信集团等家电制造商及得润电子、三元集团等零部件供应商；圆融电气及其子公司生产的线束连接器主要客户为美的集团、海信集团。因此，发行人与圆融电气及其子公司的重合客户主要为美的集团、海信集团。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发行人与圆融电气及其子公司的重合客户分别为 4 家、5 家和 3 家；发行人向重合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 2,982.80 万元、3,816.51 万元和 4,568.59 万元。

（2）重合供应商情况

母公司珠城科技主要采购产品及服务为铜材、塑料粒子以及插针等部件和

电镀、铜材加工等委外加工服务。圆融电气及其子公司主要采购的产品和服务为端子组件、线材和线束连接器组装的委外加工服务。两者主要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服务存在较大差别。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发行人与圆融电气及其子公司前十大供应商不存在重合的情形。

（三）是否构成信息披露违规，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时及挂牌期间，实际控制人通过股权代持方式规避认定圆融电气为发行人关联方的情形不符合当时有效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 修订）》第二十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 修订）》第 1.5 条关于信息披露的要求，构成信息披露违规。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不存在股票发行、转让行为，且已于 2017 年 11 月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并于 2017 年 11 月将股权代持情况进行还原，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已主动纠正错误，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 修订）》第二十七条之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 修订）》第二十九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自发行人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之日起已逾二年，且违规行为没有造成危害结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 修订）》的规定应当不再给予行政处罚。

综上，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时及挂牌期间，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通过股权代持方式规避认定圆融电气为发行人关联方的情形构成信息披露违规，但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主动纠正错误已逾二年，且违规行为没有造成危害结果，发行人不存在因前述信息披露违规情形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四）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其出具的调查表；核查了发行人及圆融电气子公司往来科目余额表及发行人对圆融电气及其子公司的往来明细帐；取得了发行人关于与圆融电气之间同

业竞争、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重合客户及供应商情况的说明；核查了发行人新三板挂牌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因对新三板挂牌及信息披露规则理解有误，为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将所持圆融电气的股权受让由吴芒芒等人代持；发行人与圆融电气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及重合客户的情形，重大供应商不存在重合之情形，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时及挂牌期间，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通过股权代持方式规避认定圆融电气为发行人关联方的情形构成信息披露违规，但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主动纠正错误已逾二年，且违规行为没有造成危害结果，发行人不存在因前述信息披露违规情形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二、说明发行人的关联方披露是否完整。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披露完整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关联方认定，招股说明书中已充分披露关联方，发行人的关联方披露完整。

（二）查验与小结

在本次发行上市辅导过程中，本所律师就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监管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等内容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全面辅导，并就关联方范围、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及相关决策程序、信息披露要求等内容作了重点辅导，通过组织书面考试等方式验证辅导对象是否已掌握相关规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诺函，确认并承诺报告期内及将来不通过代持等方式规避关联方认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监管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

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其他相关业务规则，核查了发行人是否已如实披露了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其出具的承诺函、调查表，就调查表中披露的其自身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

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进行了复核确认。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关联方认定，招股说明书中已充分披露关联方，发行人的关联方披露完整。

审核问询函第 17 题：

关于历次增资：申报文件显示：（1）张建春曾以对发行人78万元债权对发行人进行增资。2020年9月11日，张建春以货币方式向发行人补充出资78万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2）2018年5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周磊等以7元/股价格增资发行人；2019年12月，外部股东俞华栋以14元/股向发行人增资；2020年5月厚普瑞恒以19元/股向发行人增资。请发行人：（1）说明历史上张建春以债权增资的真实性，此后补充出资的原因，是否存在虚假出资或抽逃资本的情况；俞华栋的增资背景，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亲属关系，是否存在代持行为。（2）结合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转让价格、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价格等详细分析并说明俞华栋、厚普瑞恒、周磊等人增资价格的合理性。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说明历史上张建春以债权增资的真实性，此后补充出资的原因，是否存在虚假出资或抽逃资本的情况；俞华栋的增资背景，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亲属关系，是否存在代持行为。

（一）历史上张建春以债权增资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出资或抽逃资本的情况

2000年2月18日，珠城接插件厂股东签署变更决议，同意公司增资183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211万元，其中货币资金投入105万元，以借款转投资78万元；同意陈金元将其持有的1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施士乐。

2000年6月26日，乐清永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乐会师内验字[2000]第541号”《验资报告》，证明截至2000年6月22日，珠城接插件厂注册资本增加183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211万元。股东张建春追加货币资金投资30万元，已缴存至厂基本结算户，另外借给厂周转金账挂借款户转入78万元；股东施士乐投入货币资金75万元，已缴存至厂基本结算户。

2000年7月3日，发行人办理完成本次增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建春的访谈，本次增资用于出资的债权为其在日常经营中借给珠城接插件厂的周转金，均真实有效。因时间久远，无法对形成该债权的相关凭证进行验证，为夯实公司历史出资，最大程度上保证未来股东的利益，张建春以货币方式向发行人补充出资78万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

2020年8月31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股东以货币方式夯实出资的议案》。张建春于2020年9月11日以货币方式向发行人补充出资78万元，该次出资不增加珠城科技注册资本，全部计入资本公积。

2021年1月7日，乐清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确认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批复》（乐政函〔2021〕3号），确认珠城科技及其前身企业登记和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历史沿革清晰，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历史上张建春以债权增资事项履行了内部决策、验资及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出资真实有效，为夯实公司历史出资，最大限度保障未来股东的利益，张建春以货币进行补充出资，不存在虚假出资或抽逃资本的情况。

（二）俞华栋本次增资具有合理性，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亲属关系，不存在代持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股东俞华栋的访谈，俞华栋增资系因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及投资价值，自愿增资，同时发行人也有意引入外部投资人，优化治理结构，俞华栋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关联关系，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均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以其他方式代他人持有或由他人代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

形，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全套工商档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债权增资、补充出资及俞华栋出资相关的股东决策文件及验资报告、乐清市人民政府就发行人历史沿革出具的批复文件；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建春、外部股东俞华栋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俞华栋填写的调查表。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历史上张建春以债权增资真实有效，为夯实公司历史出资，最大程度上保证未来股东的利益，张建春以货币进行补充出资，不存在虚假出资或抽逃资本的情况；俞华栋入股发行人系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及投资价值，其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亲属关系，不存在代持行为。

二、结合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转让价格、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价格等详细分析并说明俞华栋、厚普瑞恒、周磊等人增资价格的合理性。

2015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股票正式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于 2017 年 11 月 2 日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历次验资报告及挂牌期间公告文件，发行人在挂牌期间未发生增资、股权转让事项。

发行人股东俞华栋、厚普瑞恒、周磊等人增资情况如下：

增资时间	增资方	增资背景和原因	增资前一年每股收益	增资每股价格	对应市盈率	定价依据
2018 年 5 月	周磊、陈琴超、谢宇芳	实际控制人亲属周磊、陈琴超及谢宇芳基于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及投资价值，增资入股珠城科技	0.89 元	7.00 元	7.87 倍	新增股东系实际控制人亲属，入股价格系参考当时珠城科技每股收益的合理 PE 倍数协商确定，定价合理
2019 年 12 月	俞华栋	引入外部投资人	1.13 元	14.00 元	12.39 倍	根据入股时，珠城科技每股收益的合理 PE 倍数协商确定，定价合理

2020年5月	厚普瑞恒	引入外部投资人	1.31 元	19.00 元	14.50 倍	根据入股时，珠城科技每股收益的合理 PE 倍数协商确定，定价合理
---------	------	---------	--------	---------	---------	----------------------------------

注：2018 年 5 月增资对应的增资前一年每股净利润未经审计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三会资料及其挂牌期间的公开披露信息；核查了发行人历次增资相关的决议、协议及股东的出资凭证；对相关股东进行了访谈并核查了其出具的调查表、承诺函。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俞华栋、厚普瑞恒、周磊等人增资价格合理。

审核问询函第 19 题：

关于房屋及土地使用权抵押：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有 51,239.76 m²自建房和 6,436.50 m²的土地使用权处于抵押状态。请发行人说明募投项目是否拟在上述房产或土地上实施，对募投项目的实施及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稳定性是否构成不利影响。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发行人募投项目拟在设置抵押权的房产和土地上实施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精密电子连接器智能化技改项目	40,427.50	40,427.50
2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9,106.30	9,106.30
3	补充流动资金	16,000.00	16,000.00
合计		65,533.80	65,533.80

发行人“精密电子连接器智能化技改项目”和“研发中心升级项目”项目建设不新征土地，也不新建厂房，拟建地点位于浙江省温州市乐清经济开发区纬十五路 201 号。发行人上述募投项目建设所需房屋及土地使用权系处于抵押

状态，具体情况如下：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土地/建筑面积 (m ²)	抵押权人	合同编号	主债权形成 期间	担保金额 (万元)
珠城科技	浙（2020） 乐清市不动 产权第 0043400号	20,236.86/ 41,126.8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2020年抵字第Y421095号	2020.06.12- 2026.12.30	9,816.00

二、公司部分房屋及土地使用权抵押，对募投项目的实施及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不构成不利影响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偿债指标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82	1.78	1.45	1.28
速动比率（倍）	1.43	1.31	1.10	0.98
资产负债率（合并）	44.48%	44.89%	52.92%	59.6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1.19%	30.43%	38.36%	49.2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0,564.01	14,435.93	9,996.25	7,884.64
利息保障倍数（倍）	51.87	42.60	14.93	8.1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28 倍、1.45 倍、1.78 倍及 1.82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98 倍、1.10 倍、1.31 倍及 1.43 倍。报告期内公司对流动负债规模进行了有效控制，流动负债逐年减少，与此同时随着公司营业规模的逐步扩大，流动资产逐年增加，因此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逐年上升，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9.65%、52.92%、44.89% 及 44.48%，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9.29%、38.36%、30.43%及 31.19%。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盈利，经营累积扩大了资产规模，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逐年增加；同时公司积极控制整体负债规模，降低流动性风险，因此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

报告期各期，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7,884.64 万元、9,996.25 万

元、14,435.93 万元及 10,564.01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8.11 倍、14.93 倍、42.60 倍及 51.87 倍。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及利息保障倍数整体保持较高水平，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报告期内，公司信用良好，无逾期或拒绝偿还债务情形。

发行人房屋及土地使用权抵押系为取得银行借款。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向银行申请贷款，按照银行业的操作惯例，提供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等不动产抵押担保等方式获取银行授信额度。该等不动产抵押担保为目前银行风控的普遍措施，符合商业惯例，交易背景清晰、真实，具有商业合理性。根据发行人与相关银行签订的抵押合同，债权人行使抵押权的前提为发行人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偿还债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逾期或拒绝偿还债务的情形，不存在债权人要求行使抵押权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偿债风险较小，报告期内未发生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情形，上述房屋及土地使用权抵押对募投项目的实施及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不构成不利影响。

三、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全部不动产权登记证书、不动产权登记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动产权登记情况表；核查了公司全部融资及担保相关协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募投项目拟在设有抵押权的房产及土地上实施；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偿债风险较小，部分房产、土地抵押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及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稳定性是否构成不利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 2022 年 2 月 1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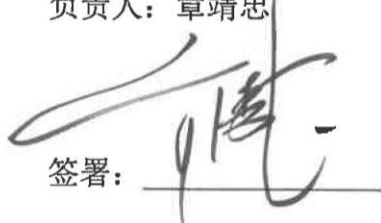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TCYJS2021H1281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页）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傅羽韬

签署： 

经办律师：曹亮亮

签署：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ZHEJIANG T&C LAW FIRM)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邮编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0 传真：0571—87902008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编号：TCYJS2021H1683号

致：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城科技”、“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已出具 TCYJS2021H0286号《法律意见书》、TCLG2021H0327号《律师工作报告》、TCYJS2021H1280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TCYJS2021H1281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编号为“审核函〔2021〕011272号”《关于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对发行人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 TCYJS2021H0286号《法律意见书》、TCLG2021H0327号《律师工作报告》、TCYJS2021H1280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TCYJS2021H1281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述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

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第 7 题：关于销售服务费：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服务费分别为 124.33 万元、113.46 万元、123.52 万元、90.85 万元，发行人未说明销售服务商提供的主要服务内容、是否获得客户的认可等。

请发行人说明各销售服务商服务的主要客户、对相关客户的销售金额、提供的主要服务内容、是否获得客户的认可，提供销售服务的个人或公司的主要股东、董监高与客户的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密切关系，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行为。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各销售服务商提供的主要服务内容、获得客户的认可情况

公司通过多年的市场拓展，拥有稳定的客户群体。公司主要通过销售部门为客户提供销售服务，在部分地区出于成本及更好就近服务客户等因素的考量，委托当地销售服务商为客户提供服务。各销售服务商提供的主要服务内容为客户的开拓及售后维护，具体包括新产品的推广宣传、主要产品交期协调、产品质量维护以及退换货等。

在报告期内存在公司与部分销售服务商协商一致后解除合作关系的情形。公司在与销售服务商解除合作后，销售服务商服务的客户由公司销售人员进行维护，服务方式的变更未对相关客户的销售收入产生明显不利影响。根据本所律师对销售服务商及销售服务商服务的主要客户的访谈，销售服务商的服务得到了对应主要客户的认可。

（二）各销售服务商服务的主要客户、对相关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各销售服务商服务的主要客户、对相关客户的销售金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销售服务商	主要客户	发行人对相关客户的销售金额
-------	------	---------------

名称		2021年 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宁国市禾锐贸易有限公司/朱勇军	宁国市裕华电器有限公司、安徽弘美电器有限公司、安徽省宁国市天成电气有限公司等 21 家客户	1,026.86	1,695.89	1,319.04	-
深圳市贝德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汪厚勇	佛山市顺德格兰仕商贸有限公司、格兰仕智能家电（广东）有限公司、中山格兰仕工贸有限公司	383.06	608.55	789.46	770.71
MACRONIX INTEGRATIVE SOLUTIONS (OPC) PRIVATE LIMITED	Victor Pushin Cords Pvt.Ltd、Mandeep Cables Pvt.Ltd.、DHN Technologies Pvt. Ltd.等 40 家客户	442.09	592.56	610.65	345.44
高建国	青岛海诺特电器有限公司、青岛悠进电装有限公司、广东世和电气有限公司等 9 家客户	-	-	-	2,009.70
朱荣荣	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飞翎电子有限公司	-	-	-	2,182.80
其 他	威灵（芜湖）电机制造有限公司、重庆金龙科技有限公司、芜湖美智空调设备有限公司等 21 家客户	1,006.51	1,518.46	2,721.75	303.45
小计（A）		2,858.52	4,415.46	5,440.90	5,612.10
销售服务费		90.84	123.52	113.46	124.33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B）		51,927.60	70,089.04	62,014.87	51,806.01
销售服务商提供服务的销售占比（C=A/B）		5.50%	6.30%	8.77%	10.83%

（三）提供销售服务的个人或公司的主要股东、董监高与客户的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密切关系，不存在商业贿赂的行为

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提供销售服务的个人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以及销售服务商服务的主要客户；取得了各销售服务商不存在商业贿赂行为的承诺函；获取了提供销售服务的个人或公司的主要股东、董监高的身份信息，并据此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全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市场监管行

政处罚文书网（cfws.samr.gov.cn/）等网站，确认该等公司或人员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提供销售服务的个人或公司的主要股东、董监高与客户的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密切关系，不存在商业贿赂的行为。

（四）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核查了相关销售服务合同，对主要销售服务商进行了访谈和函证，了解服务的主要内容、是否存在商业贿赂行为；核查了销售服务商提供服务的相关客户销售收入情况，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对相关客户的销售金额；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了解报告期内营业收入、销售服务费用的情况；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在为公司提供销售服务的个人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补充访谈，了解相关个人或公司的主要股东、董监高与客户的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密切关系、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情况；对各销售服务商服务的主要客户就是否认可销售服务、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事项进行了访谈；获取了提供销售服务的个人或公司的主要股东、董监高的身份信息，并据此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全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cfws.samr.gov.cn/）等网站，确认该等公司或人员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说明各销售服务商服务的主要客户、对相关客户的销售金额，发行人各销售服务商提供的主要服务内容为客户的开拓及售后维护，上述服务获得了客户的认可。提供销售服务的个人或公司的主要股东、董监高与客户的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密切关系，不存在商业贿赂的行为。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 2022 年 2 月 15 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TCYJS2021H1683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签署页）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_____

经办律师：傅羽韬

签署：_____

经办律师：曹亮亮

签署：_____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ZHEJIANG T&C LAW FIRM)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邮编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0 传真：0571—87902008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编号： TCYJS2022H0232 号

第一部分 引言

致：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城科技”、“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已出具 TCYJS2021H0286号《法律意见书》、TCLG2021H0327号《律师工作报告》、TCYJS2021H1280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TCYJS2021H1281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TCYJS2021H1683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发行人将补充上报2021年度财务报告，天健出具了天健审〔2022〕348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349号《关于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天健审〔2022〕352号《关于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纳税情况鉴证报告》）。除另有说明外，本所律师对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2021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报告期末”）发行人的有关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

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指的“报告期”释义变更为2019年、2020年、2021年，除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及“报告期”释义说明外，本所 TCYJS2021H0286号《法律意见书》、TCLG2021H0327号《律师工作报告》、TCYJS2021H1280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TCYJS2021H1281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TCYJS2021H1683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所述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关于期间内发行人重大事项的核查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1.1 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公司组织机构。

1.1.2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1.3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1.4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1.2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1.2.1 主体资格

发行人前身珠城有限注册成立于 2000 年 7 月 3 日；2015 年 9 月 15 日珠城有限按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公司组织机构。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 3 年以上，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2.2 财务与会计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

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2.3 发行人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产权属证书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股东名册、管理团队的选举聘任文件等材料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产权属证书、资产查询机构出具的查询文件等材料，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也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2.4 发行人生产经营合法合规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3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1.3.1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详见本所律师工作报告第 3.2 节内容，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1.3.2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4,885 万元，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628.34 万股，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1.3.3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拟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1.3.4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发行人上述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标准，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1.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逐条比照《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结合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等文件披露的相应内容，分别针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规

范运作、财务与会计等方面，单独或综合运用了必要的书面审查、查证、面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核查方式进行了查验。

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 发行人的业务

2.1 发行人期间内的营业收入状况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状况为：

（单位：元）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036,707,891.90	700,890,430.48	620,148,702.76
其他业务收入	14,267,371.91	8,206,166.40	6,907,552.02
合 计	1,050,975,263.81	709,096,596.88	627,056,254.78

2.2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查阅了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曾发生变更。

三、 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3.1 发行人关联方变化情况

3.1.1 期间内新增关联方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	乐清市丽都灯具经营部	实际控制人张建道配偶陈碎琴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3.1.2 其他重要关联方变动情况

2022年2月22日，因薄士坤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发行人召

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纪智慧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2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更新

3.2.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温州市伟城电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1,170,414.93
湖北垒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1,152,477.04
乐清市精密电子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3,426,411.35	7,553,760.42
合计	-	-	3,426,411.35	9,876,652.39

3.2.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湖北垒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线束连接器	-	-	3,890,987.88
乐清市精密电子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零星辅材	-	66,099.69	484,440.34
合计	-	-	66,099.69	4,375,428.22

3.2.3 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湖北垒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采购	-	-	806,692.35
乐清市精密电子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采购	-	223,155.74	-
王志军	承租	1,500.00	1,500.00	1,500.00
合计	-	1,500.00	224,655.74	808,192.35

3.2.4 关联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张建道	600.00	2018.01.08	2019.01.08	是
张建春、苏州珠城电气有限公司	3,500.00	2018.02.05	2019.02.04	是
张建春、施乐芬	4,100.00	2018.03.01	2020.03.01	是
张建春、张建道、施士乐、张丰	5,000.00	2017.03.01	2020.03.01	是

3.2.5 关联方资金往来余额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湖北垒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	-	2,284,094.34	114,204.72
合计	-	-	-	-	-	2,284,094.34	114,204.72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账款				
	乐清市精密电子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	104,078.69	4,944,293.35
合计	-	-	104,078.69	4,944,293.35

3.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核查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文件、交易合同、公司的关联交易制度等文件。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已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适当的决策程序。

四、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发行人主要财产更新情况如下：

4.1 发行人租赁情况更新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主要房产情况更新为：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佛山泓成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新民股份合作经济社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办事处常教居委会广珠路东侧(合丰围)2号之201号、301号(木工商城8号地2楼)	1,440.00	2019.01.01-2021.12.31
2	佛山泓成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新民股份合作经济社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办事处常教居委会广珠路东侧(合丰围)2号之201号、301号(木工商城8号地3楼)	1,072.00	2019.01.01-2021.12.31
3	佛山泓成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新民股份合作经济社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办事处常教居委会广珠路东侧合丰围广珠路4号之202号、302号(木工商城9号地2楼)	2,310.00	2019.01.01-2021.12.31
4	佛山泓成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新民股份合作经济社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办事处常教居委会广珠路东侧合丰围广珠路4号之203号、303号(木工城9号地2楼)	740.90	2019.01.01-2021.12.31
5	佛山泓成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新民股份合作经济社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办事处常教居委会广珠路东侧合丰围广珠路4号之203号、303号(木工城9号地2楼)	231.00	2019.01.01-2021.12.31
6	合肥建成	安徽省聚茂工贸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花岗镇工业聚集区研发楼四、五层	5,000.00	2018.09.01-2024.08.31
7	武汉建成	湖北开得胜工贸有限公司	咸宁经济开发区回归创业园第二、三、四、五、六层	3,863.00	2021.10.29-2024.10.28
8	青岛九诚	青岛金铭锐模具技术有限公司	即墨区城南工业园珠江二路86号	6,000.00	2021.05.01-2022.03.30
9	温州珠创	王志军、夏珍洁	乐清市磐石镇河北村温电宿舍3幢302室	10.00	2022.01.01-2022.12.31

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佛山泓成与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新民股份合作经济社上述租赁合同已到期。2022年3月1日，佛山泓成与中山市淑鹤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厂房租赁合同》，房屋租赁地址为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常教社区伦教工业区兴业北路12号二楼、三楼、四楼厂房，租赁期限为自2022年3月1日至2027年8月30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的房屋租赁合同、价款支付凭证以及出租人提供该租赁物业的相关权属证明。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

房屋租赁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4.2 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情况更新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珠城科技	全自动浸塑生产线	201010002679X	发明	2010-01-22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	珠城科技	金属端子收卷包装机	2011104115833	发明	2011-12-12	20年	原始取得	无
3	珠城科技	一种低插入力高拔出力的直插端子	2012102844335	发明	2012-08-10	20年	原始取得	无
4	珠城科技	一种低插入力高拔出力的旗形端子	201210284547X	发明	2012-08-10	20年	原始取得	无
5	珠城科技	旗形方管端子	2013101333712	发明	2013-04-17	20年	原始取得	无
6	珠城科技	旗形方管端子	2013201940674	实用新型	2013-04-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	珠城科技	直插夹形自锁端子	2013208883687	实用新型	2013-12-3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	珠城科技	旗形夹形自锁端子	2013208885790	实用新型	2013-12-3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	珠城科技	鸭嘴型端子	2014208498970	实用新型	2014-12-2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	珠城科技	直插鸭嘴型端子	2014208547394	实用新型	2014-12-2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	珠城科技	电连接器	201520910379X	实用新型	2015-11-1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	珠城科技	模块化家电连接器	2015211164768	实用新型	2015-12-2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3	珠城科技	侧限位振动位移端子连接器	2016213084419	实用新型	2016-12-0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4	珠城科技	一种密集型线对板防水连接器	2017206373300	实用新型	2017-06-0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5	珠城科技	一种手柄式内扣连接器	201720763878X	实用新型	2017-06-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6	珠城科技	一种用于压缩机玻璃柱的连接器	20172137799 97	实用新型	2017-10-2 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7	珠城科技	一种改进型连接器	20172148311 03	实用新型	2017-11-0 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8	珠城科技	一种吸尘器电池插座	20182099893 04	实用新型	2018-06-2 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9	珠城科技	一种桥堆连接器	20182100698 78	实用新型	2018-06-2 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0	珠城科技	低插力双向互配连接器	20182126715 70	实用新型	2018-08-0 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1	珠城科技	一种密封型椭圆接口连接器	20182127197 1X	实用新型	2018-08-0 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2	珠城科技	小间距多点信号传输连接器	20182145369 97	实用新型	2018-09-0 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3	珠城科技	沉锁式多功能连接器	20182146012 14	实用新型	2018-09-0 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4	珠城科技	包方式针端子及安装有该端子的垂直接触连接器	20182146012 29	实用新型	2018-09-0 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5	珠城科技	一种结构改进的防静电漏电连接器	20182189682 75	实用新型	2018-11-1 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6	珠城科技	一种滤波器连接器	20192143106 18	实用新型	2019-08-3 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7	珠城科技	一种多功能组合连接器	20192143211 71	实用新型	2019-08-3 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8	珠城科技	反面内扣式多功能连接器	20192147926 10	实用新型	2019-09-0 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9	珠城科技	一种板对板多位连接器	20192154576 96	实用新型	2019-09-1 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0	珠城科技	一种小型化多位连接器	20192154861 86	实用新型	2019-09-1 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1	珠城科技	一体化插座	20192161607 61	实用新型	2019-09-2 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2	珠城科技	一种空中对接带固线夹型多位连接器	20192166406 7X	实用新型	2019-09-3 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3	珠城科技	一种双排卧式连接器	20192166569 30	实用新型	2019-09-3 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4	珠城科技	一种旗型刺破防水插头	20192180789 54	实用新型	2019-10-2 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5	珠城科技	模块化局部防水连接器	2019218079158	实用新型	2019-10-2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6	珠城科技	假旗型双触点多功能连接器	2019221789190	实用新型	2019-12-0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7	珠城科技	一种组合平面密封连接器	2020200465226	实用新型	2020-01-1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8	珠城科技	一种新型活动式连接器防压扣	202021219060X	实用新型	2020-06-2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9	珠城科技	一种兼容两位或四位的连接器	2020217753926	实用新型	2020-08-2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0	珠城科技	一种多位防水连接器结构	2020217757772	实用新型	2020-08-2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1	珠城科技	锐角助插惯性连接器	2020223421947	实用新型	2020-10-2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2	珠城科技	一对多新型转接器	2021200278370	实用新型	2021-01-0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3	珠城科技	一种多位电源连接器	2021211372681	实用新型	2021-05-2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4	珠城科技	刺破式电机连接器	2021214052596	实用新型	2021-06-2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5	珠城科技	直插端子	2012303757778	外观设计	2012-08-1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6	珠城科技	旗形端子	2012303764659	外观设计	2012-08-1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7	珠城科技	旗形方管端子	2013301190809	外观设计	2013-04-1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8	珠城科技	旗形夹形自锁端子	201330657851X	外观设计	2013-12-3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9	珠城科技	直插夹形自锁端子	2013306578524	外观设计	2013-12-3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0	佛山泓成	一种压缩机连接线组	2017213670369	实用新型	2017-10-2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1	佛山泓成	一种抗高温连接线组	201721367972X	实用新型	2017-10-2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2	佛山泓成	一种抗干扰连接线组	2017213688979	实用新型	2017-10-2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3	佛山泓成	一种新型连接线组	2017213767006	实用新型	2017-10-2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4	佛山泓成	一种强电连接线组	2017213767129	实用新型	2017-10-2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5	佛山泓成	一种连接方便的连接线组	2017213788464	实用新型	2017-10-2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6	佛山泓成	一种导线传送机	2017213852776	实用新型	2017-10-2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7	佛山泓成	一种导线剥皮机	2017213861065	实用新型	2017-10-2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8	佛山泓成	一种导线端子连接机	201721386107X	实用新型	2017-10-2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9	佛山泓成	一种导线送料机	201721392211X	实用新型	2017-10-2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0	佛山泓成	一种电线导电端子的套管输送机	2017213922158	实用新型	2017-10-2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1	佛山泓成	强电连接线组	2018218775751	实用新型	2018-11-1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2	佛山泓成	导线连接组件	2018218776010	实用新型	2018-11-1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3	佛山泓成	压缩机连接线组	2018218777314	实用新型	2018-11-1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4	佛山泓成	压缩机连接线组	2019212892084	实用新型	2019-08-0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5	佛山泓成	强电连接线组	2019212898019	实用新型	2019-08-0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6	佛山泓成	电机对接接线组	2019212898023	实用新型	2019-08-0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7	佛山泓成	排气温度保护开关连接线	2019212913555	实用新型	2019-08-1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8	佛山泓成	连接线组件	2019212913610	实用新型	2019-08-1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9	佛山泓成	连接线	2020206059423	实用新型	2020-04-2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0	佛山泓成	导电连接线组	2020206059438	实用新型	2020-04-2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1	佛山泓成	弹簧线	2020206059442	实用新型	2020-04-2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2	佛山泓成	显示板连接线组	2020207110291	实用新型	2020-05-0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3	佛山泓成	壁挂式空调连接线组	2020207111097	实用新型	2020-05-0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4	佛山泓成	空调连接线组	2020207112155	实用新型	2020-05-0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5	佛山泓成	一种防脱卡扣	20212098397 56	实用新型	2021-05-1 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6	佛山泓成	一种非晶磁环组件	20212098283 95	实用新型	2021-05-1 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7	佛山泓成	一种具有磁环的电线组	20212099428 99	实用新型	2021-05-1 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8	佛山泓成	一种防止误碰松脱的导电线组件	20212106133 60	实用新型	2021-05-1 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9	佛山泓成	一种导电线端子保护套	20212106046 43	实用新型	2021-05-1 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80	佛山泓成	一种导电线连接器	20212106045 35	实用新型	2021-05-1 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81	佛山泓成	连接器（3）	20173050574 62	外观设计	2017-10-2 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82	佛山泓成	连接器（5）	20173050600 18	外观设计	2017-10-2 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83	佛山泓成	连接器（2）	20173050600 22	外观设计	2017-10-2 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84	佛山泓成	连接器（1）	20173050618 43	外观设计	2017-10-2 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85	佛山泓成	连接器（4）	20173050636 8X	外观设计	2017-10-2 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86	武汉建成	一种用于线材加工的自动剥皮打端机	20202254619 00	实用新型	2020-11-0 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87	武汉建成	一种线材加工用恒温半开式烘套管机	20202254620 68	实用新型	2020-11-0 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88	武汉建成	一种精密电子连接器加工用的定位夹持机构	20202254772 03	实用新型	2020-11-0 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89	武汉建成	一种用于精密电子连接器芯件的分选装置	20202254615 63	实用新型	2020-11-0 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90	武汉建成	一种线束总成生产用带有缓冲减震机构的螺杆式空压机	20202254618 07	实用新型	2020-11-0 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91	武汉建成	一种精密电子连接器外壳生产用的组合式注塑模具	2020225461934	实用新型	2020-11-0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92	武汉建成	一种精密电子连接器加工用新型热收缩包装机	2020225462104	实用新型	2020-11-0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93	武汉建成	一种线束总成加工用裁线机收料装置	2020225476836	实用新型	2020-11-0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94	武汉建成	一种用于加工线材的稳定型立式主动放线机	2020225559114	实用新型	2020-11-0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95	武汉建成	一种防尘防水的电子连接器	2020225903130	实用新型	2020-11-1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96	武汉建成	一种线束的剥线机	2020226010848	实用新型	2020-11-1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97	武汉建成	一种电子连接器	2020226011639	实用新型	2020-11-1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98	武汉建成	一种线束定位夹具	2020225904720	实用新型	2020-11-1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99	武汉建成	一种接触可靠的电子连接器	2020225904735	实用新型	2020-11-1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已取得的专利证书原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查询了发行人已获授权专利的权属情况、法律状态及年费缴纳信息，并至国家知识产权局杭州代办处现场办理了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法律状态查询，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证明文件，确认了上述专利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专利所有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设置担保、许可第三方使用或行使权利受到其他限制的情形。

五、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5.1 发行人新增重大合同

5.1.1 采购合同

期间内，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以及对发行人生产

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金额在 1,000 万以上）的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供应商	采购产品/服务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1	湖州南浔振磁电子元件厂	磁环	根据订单确定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合作期间

5.1.2 销售合同

期间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金额在 1,000 万以上）的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类型	销售产品	签署时间	有效期
1	美的集团	框架协议	连接器	2021.07.23	有效期为自签订之日起一年，除任一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届满 90 日前，双方可协商顺延期限。如双方未就延长期限协商并达成一致，合同有效期自动顺延，直至签订新合同

5.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杨保磊应收款项 560 万元，按照 100%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和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其形成合法有效。

5.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上述合同的原件，并查阅了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等财务资料。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并且有关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六、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期间内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原件。根据《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

七、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1 发行人报告期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董事会成员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会成员 3 名，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董事会聘任总经理 1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具体任职情况为：

	序号	姓名	职务
董 事	1	张建春	董事长
	2	张建道	董事
	3	施士乐	董事
	4	施乐芬	董事
	5	陈美荷	董事
	6	戚程博	董事
	7	李郁明	独立董事
	8	吴尚杰	独立董事
	9	薄士坤	独立董事
监 事	1	王志军	监事会主席
	2	张丰	监事
	3	费能耀	监事
高 级 管 理 人 员	1	张建春	总经理
	2	戚程博	董事会秘书
	3	陈美荷	财务负责人

注：2022 年 2 月 22 日，因薄士坤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纪智慧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2 期间内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完成换届选举和聘任，相关人员连选连任，未发生变化。

7.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换届选举及聘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变动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最近

两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八、 发行人税务相关情况

8.1 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及适用的相关法规、政策情况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注]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1.5%、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发行人	15%	15%	15%
佛山泓成	15%	15%	15%
温州珠创	25%	20%	20%
温州中悦	25%	20%	20%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5%	25%

[注]：2019 年 1-3 月税率为 16%，2019 年 4 月 1 日起税率为 13%，其他商品按规定的适用税率。公司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办法申报退税，2019 年 1-6 月出口退税率为 16%，2019 年 7 月起出口退税率为 13%。

8.2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浙江省 2017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7〕201 号），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 3 年，自 2017 年至 2019 年。根据全国高新技

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浙江省 2020 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251 号），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 3 年，自 2020 年至 2022 年。报告期 2019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均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广东省 2018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9〕85 号），佛山泓成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 3 年，自 2018 年至 2020 年。根据 2022 年 1 月 17 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对广东省 2021 年认定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佛山泓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 3 年，自 2021 年至 2023 年。报告期 2019 至 2021 年佛山泓成均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规定，温州珠创 2019 年度至 2020 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认定规定，其 100 万元以内（含）所得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100 万元以上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及《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规定，温州中悦 2019 年度至 2020 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认定规定，其 100 万元以内（含）所得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100 万元以上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8.3 发行人在期间内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天健提供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1 年度获得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8.3.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项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列报项目	说明
智能	3,144,666.38	-	388,000.00	2,756,666.38	其他收	乐清市经济和信

化技术改造项目财政专项资金					益	息化局、乐清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度乐清市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财政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乐经信〔2020〕14号）
两化融合项目奖励	812,700.00	-	40,635.00	772,065.00	其他收益	乐清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乐清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度乐清市数字经济奖励和省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及应用专项等资金的通知》（乐经信〔2020〕100号）
“机器换人”技术改造项目财政专项资金	188,056.76	-	28,300.00	159,756.76	其他收益	乐清市财政局、乐清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18年度乐清市“机器换人”技术改造项目财政专项资金（第六、第七批）的通知》乐财企〔2018〕509号
合计	4,145,423.14	-	456,935.00	3,688,488.14	-	-

8.3.2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金额（元）	说明
企业上市奖励	4,000,000.00	乐清市金融工作服务中心、乐清市财政局《乐清市金融工作服务中心 乐清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企业上市奖励专项资金（第六批）的通知》（乐金融中心〔2021〕23号）等
企业财政贡献奖励	941,193.90	咸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咸宁高新区招商引资实施办法》（咸高管发〔2018〕11号）、咸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招商引资工作的若干意见》（咸政发〔2017〕7号）等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409,600.00	乐清市科学技术局、乐清市财政局《关于发放2019年规上高新技术企业研发后补助资金的通知》（乐科字〔2020〕52号）等
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奖励	300,000.00	即墨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即政发〔2018〕23号）
企业留员工稳岗位奖励	101,006.57	乐清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乐清市鼓励支持企

		业留员工稳岗位工作方案的通知》(乐防办〔2021〕2号)等
战略性新兴产业政策奖励	100,000.00	乐清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乐政发〔2020〕31号)
社会保险费用补助	95,151.93	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佛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佛山市疫情防控期间援企稳岗政策的实施细则的通知》(佛人社〔2020〕6号)等
工会经费返还	62,892.77	合肥市总工会《关于对小微企业实行工会经费全额返还的通知》(合工办〔2020〕31号)
新员工培训补助	58,000.00	肥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肥西县财政局《关于做好2021年度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肥人社秘〔2021〕112号)
亩均效益领跑者奖励	50,000.00	乐清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乐清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乐清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县(市、区)创建财政专项激励资金激励政策(试行)》的通知》(乐经信〔2020〕26号)
其他	55,370.16	-
合计	6,173,215.33	-

8.3.3 财政贴息

公司直接取得的财政贴息情况如下：

项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	本期结转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结转列报项目	说明
科创型企业融资成本贷款贴息	-	200,000.00	200,000.00	-	财务费用	乐清市科学技术局、乐清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度降低科创型企业融资成本贷款贴息资金的通知》(乐科字〔2021〕51号)
合计	-	200,000.00	200,000.00	-	-	-

8.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申报表及缴税凭证、享受财政补助的政府文件及收款凭证，同时查阅了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和《纳税情况鉴证报告》中的相关内容。根据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以及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第三部分 审核问询函之发行人律师回复情况更新

审核问询函第 10 题：

关于期间费用：申报文件显示：（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1,996.89万元、2,343.37万元和1,690.72万元（2020年不包含运杂费），其中运杂费分别为569.31万元、668.08万元和718.40万元；销售服务费分别为124.33万元、113.46万元和123.52万元，主要系境外销售推介商和境内销售服务人员的服务费；租赁费分别为124.51万元、123.54万元和114.95万元，主要系外租仓仓储服务费。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1,765.82万元、2,037.88万元、2,291.20万元，以直接材料和职工薪酬为主，折旧摊销金额较低，分别为112.67万元、132.40万元、159.09万元，发行人研发费用率分别为3.39%、3.25%、3.23%，远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6.30%、6.14%、6.42%。请发行人：（1）说明运杂费与发行人主要产品销量、营业收入的匹配性，租赁的外租仓是否为寄售模式下的中转仓、租赁的主要仓库及费用金额。（2）说明销售服务费涉及的主要境、内外销售推介商名称、费用金额、与销售收入的匹配关系，是否真实发生、存在商业贿赂的行为。（3）说明报告期各期末研发设备的金额及主要设备，并结合上述情况，分析并说明研发支出以直接材料和人工薪酬支出为主的合理性，发行人研发费用率远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是否具备技术优势。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二、说明销售服务费涉及的主要境、内外销售推介商名称、费用金额、与销售收入的匹配关系，是否真实发生、存在商业贿赂的行为。

（一）销售服务费涉及的主要境内外销售推介商名称及费用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服务费涉及的主要境内外销售推介商名称及费用金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销售推介商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宁国市禾锐贸易有限公司/朱勇军	83.57	57.89	20.57
深圳市贝德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2.96	23.81	53.96

汪厚勇			
MACRONIX INTEGRATIVE SOLUTIONS (OPC) PRIVATE LIMITED	43.90	22.92	26.02
其 他	18.92	18.90	12.91
合 计	169.34	123.52	113.46

报告期内，销售服务费的主要支付对象除 MACRONIX INTEGRATIVE SOLUTIONS (OPC) PRIVATE LIMITED 为境外的销售推介商以外，剩余均系境内的销售推介商及服务人员。

（二）销售服务费与销售收入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销售服务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服务费	169.34	123.52	113.46
营业收入	105,097.53	70,909.66	62,705.63
占比	0.16%	0.17%	0.18%

报告期内，销售服务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总体较为稳定。

（三）销售服务费真实发生，不存在商业贿赂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推介商主要为公司提供新客户开发及售后维护等服务，销售服务费真实发生，不存在商业贿赂的行为。

（四）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核查了相关销售服务合同，对主要销售推介商进行了实地走访和函证，了解服务内容、结算情况、是否存在商业贿赂行为；取得人销售推介商出具的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核查了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了解报告期内营业收入、销售服务费用的情况；查阅了发行人《营销中心管理制度》《出差费用管理制度》《审计监察管理制度》和《纪检监察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该等制度对发行人财务及业务行为进行规范，以防范商业贿赂行为的出现；本所律师核查了天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的个人银行流水；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全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cfws.samr.gov.cn/）；对发行人总经理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销售人员出具的不存在商业贿赂的说明。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销售服务费与销售收入具有匹配关系，销售服务费真实发生，不存在商业贿赂的行为。

审核问询函第 19 题：

关于房屋及土地使用权抵押：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有 51,239.76 m² 自建房和 6,436.50 m² 的土地使用权处于抵押状态。请发行人说明募投项目是否拟在上述房产或土地上实施，对募投项目的实施及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稳定性是否构成不利影响。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发行人募投项目拟在设置抵押权的房产和土地上实施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精密电子连接器智能化技改项目	40,427.50	40,427.50
2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9,106.30	9,106.30
3	补充流动资金	16,000.00	16,000.00
合计		65,533.80	65,533.80

发行人“精密电子连接器智能化技改项目”和“研发中心升级项目”项目建设不新征土地，也不新建厂房，拟建地点位于浙江省温州市乐清经济开发区纬十五路 201 号。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上述募投项目建设所需房屋及土地使用权系

处于抵押状态，具体情况如下：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土地/建筑面积(m ²)	抵押权人	合同编号	主债权形成期间	担保金额(万元)
珠城科技	浙(2020)乐清市不动产权第0043400号	20,236.86/41,126.8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2020年抵字第Y421095号	2020.06.12-2026.12.30	9,816.00

二、公司部分房屋及土地使用权抵押，对募投项目的实施及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不构成不利影响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偿债指标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94	1.78	1.45
速动比率（倍）	1.44	1.31	1.10
资产负债率（合并）	42.73%	44.89%	52.9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0.27%	30.43%	38.3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9,730.14	14,435.93	9,996.25
利息保障倍数（倍）	49.26	42.60	14.9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45 倍、1.78 倍及 1.94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10 倍、1.31 倍及 1.44 倍。报告期内公司对流动负债规模进行了有效控制，流动负债逐年减少，与此同时随着公司营业规模的逐步扩大，流动资产逐年增加，因此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逐年上升，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2.92%、44.89%及 42.73%，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8.36%、30.43%及 30.27%。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盈利，经营累积扩大了资产规模，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逐年增加；同时公司积极控制整体负债规模，降低流动性风险，因此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

报告期各期，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9,996.25 万元、14,435.93 万元及 19,730.14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4.93 倍、42.60 倍及 49.26 倍。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及利息保障倍数整体保持较高水平，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报告期内，公司信用良好，无逾期或拒绝偿还债务情形。

发行人房屋及土地使用权抵押系为取得银行借款。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日

常运营资金需求向银行申请贷款，按照银行业的操作惯例，提供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等不动产抵押担保等方式获取银行授信额度。该等不动产抵押担保为目前银行风控的普遍措施，符合商业惯例，交易背景清晰、真实，具有商业合理性。根据发行人与相关银行签订的抵押合同，债权人行使抵押权的前提为发行人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偿还债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逾期或拒绝偿还债务的情形，不存在债权人要求行使抵押权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偿债风险较小，报告期内未发生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情形，上述房屋及土地使用权抵押对募投项目的实施及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不构成不利影响。

三、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全部不动产权登记证书、不动产权登记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动产权登记情况表；核查了公司全部融资及担保相关协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募投项目拟在设有抵押权的房产及土地上实施；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偿债风险较小。报告期内未发生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情形，上述房屋及土地使用权抵押对募投项目的实施及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不构成不利影响。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第 7 题：

关于销售服务费：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服务费分别为 124.33 万元、113.46 万元、123.52 万元、90.85 万元，发行人未说明销售服务商提供的主要服务内容、是否获得客户的认可等。

请发行人说明各销售服务商服务的主要客户、对相关客户的销售金额、提供的主要服务内容、是否获得客户的认可，提供销售服务的个人或公司的主要股东、董监高与客户的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密切关系，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行为。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各销售服务商提供的主要服务内容、获得客户的认可情况

公司通过多年的市场拓展，拥有稳定的客户群体。公司主要通过销售部门为客户提供销售服务，在部分地区出于成本及更好就近服务客户等因素的考量，委托当地销售服务商为客户提供服务。各销售服务商提供的主要服务内容为客户的开拓及售后维护，具体包括新产品的推广宣传、主要产品交期协调、产品质量维护以及退换货等。

在报告期内存在公司与部分销售服务商协商一致后解除合作关系的情形。公司在与销售服务商解除合作后，销售服务商服务的客户由公司销售人员进行维护，服务方式的变更未对相关客户的销售收入产生明显不利影响。根据本所律师对销售服务商及销售服务商服务的主要客户的访谈，销售服务商的服务得到了对应主要客户的认可。

（二）各销售服务商服务的主要客户、对相关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各销售服务商服务的主要客户、对相关客户的销售金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销售服务商名称	主要客户	发行人对相关客户的销售金额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宁国市禾锐贸易有限公司/朱勇军	宁国市裕华电器有限公司、安徽弘美电器有限公司、安徽省宁国市天成电气有限公司等 29 家客户	1,859.89	1,695.89	1,319.04
深圳市贝德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汪厚勇	佛山市顺德格兰仕商贸有限公司、格兰仕智能家电（广东）有限公司、中山格兰仕工贸有限公司	762.78	608.55	789.46
MACRONIX INTEGRATIVE SOLUTIONS (OPC) PRIVATE LIMITED	Victor Pushin Cords Pvt.Ltd、Mandeep Cables Pvt.Ltd.、DHN Technologies Pvt. Ltd.等 50 家客户	966.96	592.56	610.65
其 他	威灵（芜湖）电机制造有限公司、重庆金龙科技有限公司、芜湖美智空调设备有限公司等 11 家客户	1,521.10	1,518.46	2,721.75
小计（A）		5,110.73	4,415.46	5,440.90

销售服务费	169.34	123.52	113.46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B）	103,670.79	70,089.04	62,014.87
销售服务商提供服务的销售占比（C=A/B）	4.93%	6.30%	8.77%

（三）提供销售服务的个人或公司的主要股东、董监高与客户的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密切关系，不存在商业贿赂的行为

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提供销售服务的个人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以及销售服务商服务的主要客户；取得了各销售服务商不存在商业贿赂行为的承诺函；获取了提供销售服务的个人或公司的主要股东、董监高的身份信息，并据此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全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cfws.samr.gov.cn/）等网站，确认该等公司或人员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提供销售服务的个人或公司的主要股东、董监高与客户的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密切关系，不存在商业贿赂的行为。

（四）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核查了相关销售服务合同，对主要销售服务商进行了访谈和函证，了解服务的主要内容、是否存在商业贿赂行为；核查了销售服务商提供服务的相关客户销售收入情况，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对相关客户的销售金额；查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了解报告期内营业收入、销售服务费用的情况；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在为公司提供销售服务的个人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补充访谈，了解相关个人或公司的主要股东、董监高与客户的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密切关系、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情况；对各销售服务商服务的主要客户就是否认可销售服务、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事项进行了访谈；获取了提供销售服务的个人或公司的主要股东、董监高的身份信息，并据此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全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cfws.samr.gov.cn/）

等网站，确认该等公司或人员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说明各销售服务商服务的主要客户、对相关客户的销售金额，发行人各销售服务商提供的主要服务内容为客户的开拓及售后维护，上述服务获得了客户的认可。提供销售服务的个人或公司的主要股东、董监高与客户的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密切关系，不存在商业贿赂的行为。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 2022 年 3 月 17 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TCYJS2022H0232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签署页）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_____

经办律师：傅羽韬

签署：_____

经办律师：曹亮亮

签署：_____